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雅典那鐘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青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被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72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72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就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業諭知無罪在案，茲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李陸華

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張華瓊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